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作为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事前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发表意见如下：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形成的关联交易、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均为公司正常业务范围，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定价公允，我们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李桂兰 雷辉 刘志阳

二〇二二年七月四日